2026年杨楼镇双庙村养牛场

青储设备购置项目

采

购

合

同

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24日

2026年杨楼镇双庙村养牛场青储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称甲方）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以下称乙方）河南金宇农化有限公司

为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及数量

品 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迪马茎穗兼收收割机	4YZT-4B	台	1	364600	364600
新圣泰包膜机	9YDB-55	台	1	122000	122000
新圣泰青储推包机	TB-2	台	2	35000	70000
新圣泰9立方搅拌机	9JGL	台	1	166000	166000
新圣泰上料车	SL-5	台	1	21400	21400
鲁工抓草机	938	台	1	75000	75000
东方红马力拖拉机	LPF2104-C	台	1	419300	419300
中联重科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	4LZT-8ZC	台	1	180000	180000
顺邦秸秆饲料打捆机	9YFZ-2.4	台	1	164900	164900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2026年杨楼镇双庙村养牛场青储设备购置项目。

2、采购范围：按投标文件采购清单所包含全部内容。

3、采购方式：乙方负责全部产品采购。

4、工程中标价：壹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1583200.00元）

三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采购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要求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进行采购。

四、产品包装

1、厂商原厂包装，包装具备，确保货物不损伤。因包装不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包装费由乙方支付。

2、随货应附有：送货单及质量合格证书、三包凭证等。

五、产品运输

运输方式：乙方负责组织农机产品运送。

交货地点：汝州市杨楼镇双庙村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产品验收

乙方采购货物后交由甲方组织验收。乙方交货时，应将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等资料交甲方一并验收。甲方验收后，乙方确保所提供产品1年的质保期。

七、结算付款

1、乙方应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20天内完成项目采购货物；

2、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货款总金额的50%，甲方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%货款。甲方在支付货款之前，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相关报账手续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产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包换、包退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，逾期 1-3 天内，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逾期部份价款的 2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在 4-7 天内，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 5%作为违约金；逾期在 7 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传真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如有未尽事项，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，或另行约定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、本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4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

5、本合同一式 6 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